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8〕3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意见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环节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含选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中期检查、论文（设计）答辩等五个环节。

二、选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
- （三）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
- （四）教师与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保证学生一人一题。

三、开题

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工作，撰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在院（系）规定时间参加答辩，完成开题。

四、中期检查

各院（系）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情况、任务书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学校组织有关人员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论文撰写与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编写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要求，学生须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载为“违纪”，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产生论文检测报告，用于辅助学术规范指导。

六、答辩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答辩

委员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一）开题答辩

（1）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可参加开题答辩。

（2）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的开题材料及答辩情况，对学生开题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论文（设计）实施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答辩组要审核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答辩。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可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检测报告、论文（设计）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3）客观如实地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4）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对学生论文（设计）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七、院（系）、指导教师与学生职责

（一）院（系）的职责

（1）组织与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对教师与学生申报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审批;

(4) 安排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人;

(5) 组织论文检测、答辩等。

(二)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

(2) 下达任务书,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研究方案,审阅学生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附件;

(3) 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表现,对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指导教师评价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

(三) 学生的职责

(1) 按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 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

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八、跨院（系）、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在校内选择并完成非其所在院（系）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内非其所在院（系）教师指导。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选择并完成非校内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外单位教师指导，包括校外境内毕业论文（设计）、境外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选题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申请赴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审批表》，提供证明材料，院（系）审批备案；

（二）采用双导师制。在过程管理上以学生所在院（系）指导教师为主，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的一种合作管理方式；

（三）参加校内院（系）统一组织安排的开题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论文（设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院（系）和外单位协商解决，如有必要，签订相关协议。

对学生在所在院（系）内部跨专业选择课题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第八条执行。

九、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设计）答辩等部分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 10%，

开题报告占 15%，外文翻译占 5%，论文（设计）及答辩占 70%，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论文（设计）及答辩部分成绩可根据论文（设计）工作成果、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出勤情况、指导教师评价、答辩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具体考核标准。

学校不定期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不定期抽调部分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送外校复评，论文（设计）抽查和复评结果返回相关院（系）。

十、档案保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套资料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十一、毕业论文（设计）涉密管理

（一）从事涉密毕业论文（设计）的本科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接触涉密论文（设计）的人员（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等）在接触涉密论文（设计）前均需与学校委托负责人（指导教师）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暨保密协议书》。

（二）在毕业设计封面右上角标明为涉密论文。

（三）毕业论文（设计）上传教务系统时需明确为涉密毕业论文（设计），保密期（一般为两年）满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毕业论文（设计）按照无密级毕业论文（设计）

进行管理。

十二、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08〕3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5日